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度第三十五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4〕1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平顶山市 2023 年度第三十五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度第三十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786 号）批准，现将该批次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4〕786 号；批准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批准用途：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转用并征收新华区集体农用地 2.2105 公顷（其中耕地 0.1043 公顷），征收新华区集体建设用地 1.0917 公顷，共计 3.3022 公顷（其中耕地 0.1043 公顷），共 3 宗地，具体如下：

A 宗位于西高皇街道温集村，西至辉光路，北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东至温集村，南至湛河区姚孟村。属于温集村集体所有。

B 宗位于西高皇街道温集村，西至温集村，北至温集村，东至温集村，南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属于温集村集体所有。

C 宗位于西高皇街道温集村，西至温集村，北至温集村、郝堂村，东至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至温集村、郝堂村。属于温集村集体所有。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收农用地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217.5 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规定执行。

3. 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71.745 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社会保障安置、货币安置。

联系人：程清江 电话：0375—2920908

程清江 2024年10月23日

